

臺南市各區公所未落實纜線附掛巡檢作業，掌握業者佈設情形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陸續整合纜線系統圖資，清查導正纜線附掛情形，並追收使用費，增裕公庫收入

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(下稱臺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南市各區公所未落實纜線附掛巡檢作業，無法掌握業者纜線佈設情形，部分業者長年短繳使用費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陸續整合系統圖資，完成清查纜線長度增加 1,103 公里，每年可增收使用費 2,575 萬餘元，並追繳以前年度短繳使用費 5,825 萬餘元，導正業者纜線附掛情形，增裕公庫收入。

臺南市有線電視或電信系統業者為營運需要，向工務局、水利局及各區公所申請於寬頻管道、道路側溝或雨水下水道附掛纜線，按佈設纜線長度繳納使用費。臺南市審計處民國(下同) 104 年 4 月查核發現，臺南市各區纜線佈設申請業者計有 8 家，其中南○有線電視業者收視戶 7 萬餘戶，申請纜線佈設長度 10 公里，平均每戶佈設長度僅 0.37 公尺，遠較其他有線電視業者平均每戶佈設長度 6.06 公尺大幅短少。又經營地區 16



臺南市纜線佈設情形
(臺南市審計處拍攝)

區中有 12 區無佈設申請長度，各該區公所亦未落實附掛巡查作業，無法掌握業者纜線佈設情形，業者長年未申請附掛，使用費短收，經函請臺南市政府檢討改善並全面清查纜線附掛情形。

嗣經臺南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及工務局自104年11月起將纜線附掛申請改為線上辦理，並陸續整合各纜線系統圖資，以利掌握業者纜線佈設情形。截至105年7月底止已協同各區公所全數完成104年底纜線佈設長度清查，總長度計5,745公里較清查前103年底4,642公里增加1,103公里，約23.77%，清查後，每年可增加使用費收入2,575萬餘元，並追繳以前年度短收使用費5,825萬餘元。另於104年12月2日、105年5月23日修正「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考核重點項目及評分表」與「臺南市政府辦理各區公所市區道路養護情形考核要點」，將審核纜線附掛申請及抽查次數列入考核，督促各公所確實審核附掛申請並加強巡檢作業，以導正纜線附掛情形，增裕公庫收入。